

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部门）2017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17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2017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表
- 三、支出预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部门）概况

一、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部门）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结合我市实际，拟订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的地方性政策和实施办法，组织编制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中长期规划、专项规划和年度计划，并指导和监督实施。

（二）负责住宅和房地产行政管理工作，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提出全市房地产行业政策的建议。

（三）承担推进住房保障体系建设和保障城镇中等偏下收入家庭住房的责任，指导监督各区保障性住房建设的组织实施，负责国有土地房屋的征收和补偿管理工作。

（四）负责制定房屋交易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指导监督房屋产权管理等工作；协同市国土资源和城乡规划局指导房屋登记工作；负责建设个人住房信息系统。

（五）承担指导城乡建设的责任，负责规范、指导村镇建设和农村住房建设。

（六）负责监督管理建筑市场，指导全市工程建设、建筑业的行业改革发展，制定和发布工程建设全市统一定额、工期定额和有关技术标准并监督和指导实施，负责推进工程勘察设计的改革发展。

(七) 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参与建筑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八) 承担推进建筑节能减排和行业科技发展的责任，指导建设科技成果转化推广，负责发展应用散装水泥和商品混凝土的管理工作，指导行业注册师执业资格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行业的职称改革及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工作，组织制定房屋建筑工程建设标准、规范、规程并监督实施，负责地下综合管廊统筹实施。

(九) 负责全市城镇燃气管理工作，指导、协调、监督全市燃气工程的组织实施；负责全市石油天然气管道安全保护指导、协调、监督和管理职责，处理全市石油天然气管道安全保护的重大问题，指导监督有关单位履行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职责和义务，依法查处危害石油天然气管道安全的违法行为。

(十) 行使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以及城乡建设相关行政处罚权，指导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的保护巡查。

(十一) 负责组织全市性城市综合管理专项活动，查处跨区案件，督办城市综合管理的大案、急案；协调、指导、检查、监督各区城市综合管理工作。

(十二) 负责市容环境卫生、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城市道路及内河涌河面保洁、城乡市政公共设施以及城市景观照明的行业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市容环境卫生、城乡市政公共设施和园林绿化公用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审核本级权限涉及的市容

环境卫生、城乡市政公共设施和园林绿化建设项目，并指导、监督其实施。

(十三)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方面对外经济技术信息交流与合作、宣传教育和外事活动工作。

(十四)受理群众关于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方面的投诉，办理市人大、政协有关议案、提案。

(十五)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负责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解释；编制、修订补充性计价依据；负责对建设工程发承包计价和施工合同备案管理，受理并调解工程造价纠纷；负责对建设工程计价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对从业单位与从业人员诚信行为进行监管；负责管理和发布建设工程造价信息；负责市建设工程合同与造价监管信息平台的运作；对区建设工程造价业务进行技术指导。

(十六)承担东平新城启动区以外的市级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的组织和协调管理工作。

(十七)负责本市住房保障信息的收集和发布；参与不同经济收入家庭特别是中低收入家庭的住房需求情况的调查研究；负责房地产信息系统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开展房地产涉税价格评估工作；定期开展房地产市场调查，收集房地产市场相关信息，动态监测房地产市场，开展房屋登记档案信息查询以及房地产交易中的技术性、辅助性工作等。

(十八) 负责抽查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等房屋建筑工程质量责任主体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负责抽查房屋建筑工程项目质量责任主体和质量检测等单位履行法定质量责任、义务的情况；负责抽查房屋建筑工程涉及主体结构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的工程实体质量；负责抽查房屋建筑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质量；负责监督房屋建筑工程竣工验收，重点对验收的组织形式、程序等是否符合有关规定进行监督；负责抽查全市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房屋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的质量保证体系及运行情况；组织或参与涉及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事故的调查处理；定期对本地区房屋建筑工程质量状况进行统计分析；对各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进行业务指导、协调和监督。

(十九) 负责抽查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等房屋建筑工程责任主体执行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负责抽查房屋建筑工程责任主体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情况及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设施；负责抽查全市房屋建筑工程的施工安全情况；负责检查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开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对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作出评定，并向施工单位发放《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结果告知书》；组织或参与涉及房屋建筑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负责对各区建设工程安全监督机构进行业务指导、协调和监督。

(二十) 承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

他工作。

根据《中共佛山市委办公室 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佛山市城市管理委员会的通知》（佛委办〔2012〕39号）精神，为切实加强对我市城市管理工作的领导，进一步提升城市管理水平，经市委、市政府同意，成立佛山市城市管理委员会，统筹兼顾全市城市管理工作。市城管委下设办公室，为常设机构，与市住建管理局合署办公。主要职责是负责起草城市管理工作相关政策、规章、制度；组织城市市容环境综合整治专项规划、工作目标和实施方案的编制工作，组织落实城市管理各项工作规定，建立健全城市管理长效机制，管理、运用、维护全市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具体组织实施城市管理考核评比工作，定期通报城市管理考评考核结果，指导、监督、指挥各区及市各相关单位完成城市管理工作任务，组织相关部门协调解决城市管理问题，承担市城市管理委员会日常工作及交办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部门）设行政单位1个：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本级）；事业单位5个，其中：参公事业单位2个：佛山市建设工程造价站、佛山市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公益一类事业单位3个：佛山市代建项目管理中心、佛山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站、佛山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登记信息中心。

第二部分 2017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2017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部门）2017 年收支总预算 27925.2 万元，比 2016 年减少 6.59%，其中：本年收入 8849.06 万元，比 2016 年减少 7.29%；本年支出 27835.2 万元，比 2016 年减少 6.64%。

二、2017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部门）2017 年度收入预算 27925.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8759.06 万元，占 31.37%；上年结转 19076.14 万元，占 68.31%，其他资金 90 万元，占 0.32%。

三、2017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部门）2017 年度支出预算 27925.2 万元。按支出预算的功能分类，包括科学技术支出 85 万元，占 0.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82.6 万元，占 3.88%；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59.18 万元，占 0.57%；城乡社区支出 26147.33 万元，占 93.63%；住房保障支出 361.09 万元，占 1.3%；结转结余 90 万元，占 0.32%。

（一）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1.支出预算规模变化情况。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部门）2017 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8759.0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安排 5771.85 万元，项目支出安排 2987.21 万元。

2.支出预算结构及具体安排情况。2017 年部门预算中，财政拨款支出预算用于以下方面：科学技术支出占 0.9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占 12.36%；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占 1.82%；城乡社区支出占 80.73%；住房保障支出占 4.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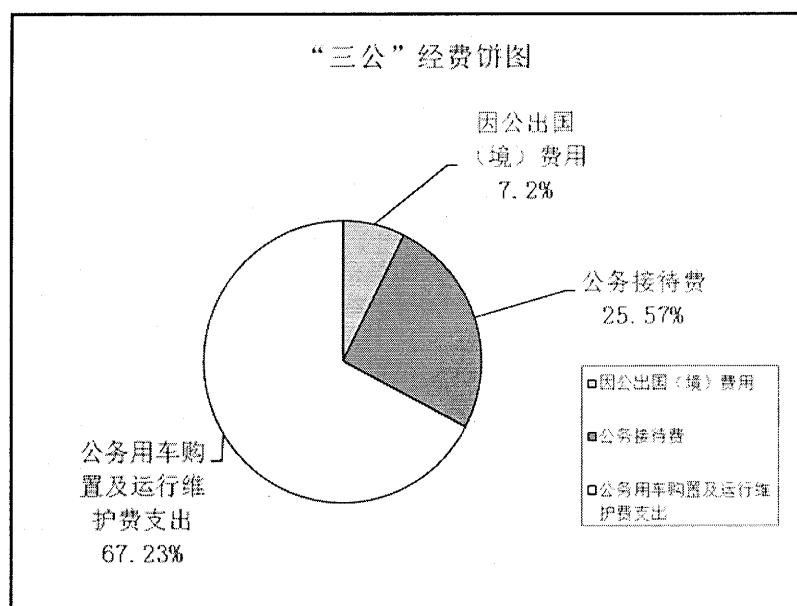
3.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2017 年部门预算中，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434.7 万元。

4. 政府采购情况。2017 年部门预算中，政府采购资金预算 728.2 万元。

（二）2017 年部门预算“三公”经费情况

2017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合计 166.6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 12 万元，占 7.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 112 万元（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2 万元），占 67.23%；公务接待费预算 42.6 万元，占 25.57%。

（附“三公”经费饼图）



第三部分 2017 年部门预算表

(见附件)

一、2017年收支预算总表

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部门）

单位：元

收入项目	预算数	支出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拨款	87,590,589	206 科学技术支出	850,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826,036
三、国有资产收益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591,800
四、专项资金（学校收费）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61,473,339
五、上级补助收入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610,860
六、事业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九、财政账户上年项目结转	2,984,503		
十、单位账户项目结转及上年净结余	187,776,944		
十一、其他	900,000		
		结转结余	900,000
收入总计	279,252,035	支出总计	279,252,035

二、2017年收入预算表

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部门）

项目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一般预算拨款	财政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产收益	专项资金（学校收费）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附属单位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财政拨款项目结转	单位账户项目结转及上年结余	其他
合计	279,252,035	87,590,589	87,590,589								2,984,503	187,776,944	900,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850,000	850,000	850,0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850,000	850,000	850,0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850,000	850,000	85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826,036	10,826,036	10,826,03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0,826,036	10,826,036	10,826,036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4,100,560	4,100,560	4,100,56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67,136	767,136	767,13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411,895	4,411,895	4,411,89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46,445	1,546,445	1,546,445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591,800	1,591,800	1,591,8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91,800	1,591,800	1,591,8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35,640	1,235,640	1,235,64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56,160	356,160	356,16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61,473,339	70,711,893	70,711,893								2,984,503	187,776,944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50,425,844	66,040,538	66,040,538								2,934,503	181,450,803	
2120101 行政运行	111,905,124	29,056,745	29,056,745									82,848,379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859,545	18,330,965	18,330,965								1,528,580		
2120103 机关服务	2,083										2,083		
2120104 城管执法	5,431,720	4,917,680	4,917,680								514,040		
2120105 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编制与监管	4,468,670	4,250,547	4,250,547								45,000	173,122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1,070,225	1,070,225	1,070,225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07,688,478	8,414,376	8,414,376								844,800	98,429,302	

单位：元

三、2017年支出预算表

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部门）

单位：元

项目	合计	基本支出	专项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其他支出
合计	278,352,035	57,718,465	220,633,571				
206 科学技术支出	850,000		850,0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850,000		850,0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850,000		85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826,036	10,826,03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0,826,036	10,826,036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4,100,560	4,100,56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67,136	767,13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411,895	4,411,89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46,445	1,546,445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591,800	1,591,8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91,800	1,591,8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35,640	1,235,64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56,160	356,16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61,473,339	41,689,769	219,783,571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50,425,844	37,228,414	213,197,431				
2120101 行政运行	111,905,124	29,056,745	82,848,379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859,545		19,859,545				
2120103 机关服务	2,083		2,083				
2120104 城管执法	5,431,720		5,431,720				
2120105 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编制与监管	4,468,670	2,870,547	1,598,122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1,070,225	1,020,225	50,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07,688,478	4,280,896	103,407,582				

三、2017年支出预算表

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部门）

单位：元

项目	合计	基本支出	专项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其他支出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50,000		50,00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50,000		50,000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10,997,495	4,461,355	6,536,140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10,997,495	4,461,355	6,536,14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610,860	3,610,86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610,860	3,610,86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610,860	3,610,860					

四、2017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部门）

单位：元

收入项目	预算数	支出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7,590,589	206 科学技术支出	850,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826,036
三、国有资产收益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591,800
四、专项资金（学校收费）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0,711,89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610,860
		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87,590,589	支出总计	87,590,589

五、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元

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部门）	项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87,590,589	57,718,465	29,872,125
	206 科学技术支出	850,000		850,0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850,000		850,0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850,000		85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826,036	10,826,03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0,826,036	10,826,036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4,100,560	4,100,56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67,136	767,13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411,895	4,411,89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46,445	1,546,445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591,800	1,591,8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91,800	1,591,8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35,640	1,235,64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56,160	356,16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0,711,893	41,689,769	29,022,125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66,040,538	37,228,414	28,812,125
	2120101 行政运行	29,056,745	29,056,745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330,965		18,330,965
	2120104 城管执法	4,917,680		4,917,680
	2120105 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编制与监管	4,250,547	2,870,547	1,380,000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1,070,225	1,020,225	50,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8,414,376	4,280,896	4,133,480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4,671,355	4,461,355	210,000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4,671,355	4,461,355	210,000

五、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部门）

单位：元

项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610,860	3,610,86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610,860	3,610,86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610,860	3,610,860	

六、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部门）

单位：元

项目	基本支出
合计	57,718,46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4,664,724
30101 基本工资	6,864,024
30102 津贴补贴	13,231,832
30103 奖金	5,554,44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411,89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546,445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56,08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963,861
30201 办公费	487,700
30202 印刷费	53,400
30203 咨询费	7,000
30204 手续费	11,500
30205 水费	3,550
30206 电费	88,500
30207 邮电费	53,4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71,000
30211 差旅费	139,000
30213 维修（护）费	123,450
30215 会议费	536,000
30216 培训费	100,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76,000
30226 劳务费	12,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03,500
30228 工会经费	558,781
30229 福利费	51,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40,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140,08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08,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984,879
30302 退休费	7,440
30307 医疗费	1,591,800
30309 奖励金	806,650
30311 住房公积金	3,610,860
30313 购房补贴	1,070,549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9,897,580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105,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88,000

六、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部门）

单位：元

项目	基本支出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17,000

七、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总计	因公出国 (境) 费用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部门)	166.60	12.00	42.60	112.00	112.00

一、2017年，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部门)(含所属行政、事业单位，共6个单位)“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166.6万元，比2016年预算增长31.91%。其中：因公出国(境)支出增长12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增长13.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增长26.27%。“三公”经费下降(增长)的主要原因：

- 1、2017年根据市政府工作安排，需发生因公出国(境)业务；
- 2、佛山市科学技术学院新校区北院需于2017年8月基本建成，根据项目建设需求，公务接待费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相应增加。
- 二、2017年共安排出国(境)批次为：1批，共安排出国(境)人数为：3人。
- 三、2017年共安排公务接待批次为：250批，共安排公务接待人数为：2850人。
- 四、2017年本部门汽车保有量为：21辆，汽车购置量为：0辆。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